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实用教程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 用 教 程

徐玲州 姚廷璞 王培元 主编

企 业 管 理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教程

徐玲州 姚廷瑛 王培元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北京顺义康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6 印张 126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5.00 元

ISBN7-80001-389-8/F·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丛书

顾问：孙琬钟

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前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江 平

政法大学教授

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玲元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

主 编：杜西川

副 主 编：王文祥 郜凤涛 段正坤 傅英敏

常务编委：徐印州 张世军 贾常先 张朝民

杜景敏 姚廷瑛 罗新建 李天选

柴志伟 宋 岩

编 委：陈友纪 刘文展 苑立强 王振耀

马丽莉 郑学林 孙晓宁 谢升宏

尚智军 刘英杰 张静滨 程宝山

李智民 胡京秋 宁乃茹 吕尚敏

王培元 樊先庆

本书主编：徐玲州 姚廷瑛 王培元

这次通过的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确定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乔 石

（摘自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第一篇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章 公司法和公司	(2)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2)
一、公司法的概念	(2)
二、公司法的发展	(3)
三、中国公司法	(5)
四、公司法的性质	(7)
五、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9)
第二节 公司总论	(10)
一、公司的概念	(10)
二、公司的种类	(15)
三、公司的作用	(19)
第二篇 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25)
一、股东人数的法律限制	(25)
二、股东对公司责任的有限性	(2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	(27)
一、公司组织的中间性	(27)
二、公司机构设置的特殊性	(2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0)
第一节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30)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30)

二、股东出资的缴纳	(31)
三、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的程序	(33)
第二节 公司法人的法律地位	(35)
一、公司法人的条件	(35)
二、公司法人的设立程序	(37)
第四章 出资人和股东	(39)
第一节 出资人、股东和发起人	(3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	(3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39)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	(40)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42)
五、股东的资格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责任和权利	(43)
一、股东的责任	(43)
二、股东的权利	(43)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机构	(4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的设置	(45)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	(45)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机构	(46)
三、董事、经理的资格限制	(47)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关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机构的作用	(48)
一、重大事项决定权	(48)
二、生产经营决策指挥权	(49)
三、经营管理人员监督权	(4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机构的产生与职权	(50)

一、股东会的产生	(50)
二、董事会的产生	(51)
三、监事会的产生	(52)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会计	(54)
第一节 财务、会计管理的目的	(54)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的原则	(56)
第三节 财务、会计管理的内容	(58)
一、财务、会计的设置	(58)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59)
三、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	(60)
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	(63)
第一节 股东转让出资	(63)
一、股东转让出资的意义	(63)
二、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64)
三、股东转让出资的程序	(65)
第二节 变更注册资本	(65)
一、增加注册资本	(66)
二、减少注册资本	(67)
第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变更公司形式	(6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	(70)
一、合并的原则	(70)
二、合并的方法	(71)
三、合并的程序	(7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立	(73)
一、分立的形式	(73)

二、分立的程序	(7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	(75)
一、变更公司形式的程序	(75)
二、变更公司形式的原则	(76)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	(77)
一、解散的原因	(77)
二、解散的性质	(7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	(78)
一、清算的意义	(78)
二、清算组织	(79)
三、清算的原则	(80)
四、清算组的职责	(81)
第三篇 股份有限公司	(82)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8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83)
一、发起人的特征	(84)
二、设立方式的特征	(88)
三、注册资本的特征	(9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程序	(103)
一、审批主义和核准主义	(103)
二、设立申请的条件	(105)
三、设立申请的审查批准	(106)
四、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登记	(10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108)
一、设立登记的概念	(108)

二、设立登记的程序·····	(108)
三、登记注册事项·····	(110)
四、公告·····	(11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11)
一、名称·····	(111)
二、住所·····	(113)
第十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书·····	(11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书·····	(115)
一、设立申请书的目的·····	(115)
二、设立申请书的内容·····	(115)
三、设立申请书的拟订和审批·····	(118)
第二节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118)
一、可行性报告的意义·····	(118)
二、可行性报告的内容·····	(120)
三、可行性报告的拟订·····	(121)
四、可行性报告的审批·····	(12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2)
一、公司章程的特点·····	(122)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123)
三、公司章程的形式·····	(125)
四、公司章程的拟订和审批·····	(125)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126)
六、公司章程的格式·····	(129)
第十二章 股份、股权和股票·····	(130)
第一节 股份·····	(130)
一、股份的概念·····	(130)

二、股份的法律特征·····	(131)
三、股本三原则·····	(132)
第二节 股权·····	(134)
一、股权的概念·····	(134)
二、股权的法律性质·····	(135)
三、股权设置·····	(137)
四、股权结构·····	(140)
第三节 股票·····	(140)
一、股票的概念·····	(140)
二、股票的发行价格·····	(143)
三、股票的发行程序·····	(146)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制度 ·····	(14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原则·····	(149)
一、统一原则·····	(150)
二、效率原则·····	(151)
三、通用原则·····	(15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特点·····	(160)
一、确切性·····	(160)
二、规范性·····	(161)
三、操作性·····	(162)
四、灵活性·····	(162)
五、实用性·····	(1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基本问题·····	(164)
一、会计平衡公式·····	(164)
二、股本会计处理·····	(165)
三、财务成果分配的会计处理·····	(167)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处理·····	(168)
五、稳健原则的运用和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168)
六、会计报表·····	(169)
七、会计利润和应税利润·····	(17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172)
一、资产负债表的特点·····	(172)
二、资产负债表和资金动态·····	(174)
三、资产负债表对经营决策层的警示作用·····	(177)
说明·····	(179)

第一篇 公司法概述

第一章 公司法和公司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顾名思义，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调整和规范公司的法律。具体地说，有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公司的种类、设立、组织机构，以及其对内对外活动关系的法律，就是公司法。

因为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组织的一种最有效、最灵活的形式，是社会工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以欧洲中世纪时期的共同企业、船舶共有等企业形态为基础逐渐蜕变而成的。公司这样一种现代企业形式，既以促使其所有人的营利最大化为目的，又有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稳定社会经济交往秩序的作用。因此，国家制定公司法的目的，就是不仅要规定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共同所有人的彼此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公司追求营利的经济活动，同时还要明确公司及其股东、出资人的对外权利义务关系，以保障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促进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正如我国1993年12月通过的《公司法》第一条所规定的，制定公司法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从性质上讲，公司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就是规范以营利为目的企业法人的法律。广义的公司法，泛指有关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和经营的一切法律，如证券法、股票交易法等。狭义的公司法，则只指公司法典，即形式上的公司法。公司法典不仅包括有实体法的内容，而且还有程序规则。

二、公司法的发展

近代公司制度渊源于欧洲中世纪时期的企业形态。在欧洲十到十六世纪这段时间，资本主义经历了萌芽发展的重要时期。最初是在商业比较发达的欧洲港口城市，开始形成了具有地方法规性质的商法。那里的商人为了维护他们的共同利益，抵制各种个人无法预测也不能抗衡的风险，以各种形式组织起来，处理商人相互之间的各种民事经济纠纷。在这种习惯法里，代理、合伙、公司、破产等有关公司制度的经济和法律关系已经开始形成。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活动的组织形式也日益发达。到了十七世纪，以船舶共有或以财产委托为基础的海外贸易公司、合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已经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船舶共有，是商人们为了适应海洋运输投资数额巨大，所冒各种风险多的特点，自发形成的共同筹措资金，风险共同负担的船舶共有形式。

船舶共有形式吸收投资经历了逐渐发展完善的过程。最初的船舶共有只具有临时的性质，投资人的投资只限于某一特定的海外贸易航行。这是荷兰东印度公司1602年首创的筹资方式。英国东印度公司紧接着开始发行为期数年，就多次航行筹措资金的股票。到了十七世纪中期，英国东印度公司又发行了永久性的股票，从而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具有现代意义的股份公

司。

财产委托，是指有资产而又不愿意亲历经营风险的人，将资金委托给船舶所有人或其他人代为进行异地贸易并共同分配利润的企业组织形式。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为发行永久性股票造就了条件。

公司组织经历了从海上贸易向大陆生产经营发展的阶段。随着海上贸易的不断发展，陆地都市也日益兴旺发达。商业的兴盛和发展，父业子继，家族企业组织逐渐形成，这可称为现代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雏形。

到了十九世纪，资本主义获得了迅猛发展，海洋交通开始发达，殖民主义扩张势力恶性膨胀，荷兰、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开始充当殖民主义扩张的工具。法国于1807年颁布商法典确认公司为合法的企业组织形式，开创了公司立法的先例，并为以后各国所仿效。

资本主义的极端发展，形成少数企业垄断。国家经济命脉开始为少数人所操纵，劳资矛盾开始激化。劳动者为了维持生计，养家糊口，已丧失了缔约的自由，社会两极分化，影响政治、经济的稳定。因此，英国于1835年制定颁布了《贸易公司法》，1844年颁布了《合股公司法》；法国于1915年制定了《生产合作法》，1918年制定颁布了《劳动者参加公司法》。德国也效仿法国，于1920年制定颁布了《职工委员会法》，为国家干涉企业经济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法律条件。各个国家的经济情况不同，公司法也有较大的区别。

各国都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不断地修改和完善公司法律制度。目前在世界上影响较大的公司法主要有德国1965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法、法国1966年的商业公司法和英国1980年

新修订的公司法。美国的公司法主要是各个州的立法，但美国律师协会制定了一个《美国商业公司样板法》（又称《美国标准公司法》）。该法的宗旨不是为全美国提供一个统一的公司法典，而是为各个州立法机关提供一个可资选用的公司法模式。目前，已经至少有 35 个州采用了《美国商业公司样板法》的模式，使美国的公司立法很有特色。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跨国性大型公司开始成为国际经济生活中的普遍现象。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形成了诸如美国的埃克森石油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英国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法国半许林总公司，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荷兰飞利浦电气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等对国际经济生活可以发挥重大影响的国际性公司。甚至在某些经济发展比较快的第三世界国家，如巴西、印度、菲律宾等，跨国公司也开始形成并发挥作用。对于跨国公司依靠其巨大的经济实力而进行的国际性活动，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通过有关的国际法律来加以规范、约束和调整。自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开始对跨国公司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制定出了以规定跨国公司的有关问题为宗旨的《联合国跨国公司守则（草案）》，虽然这一文件草案尚未被国际社会所完全认可和接受，但对于国际性公司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中国公司法

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形成只是近代的社会现象。由于几千年来封建社会崇士贱兵，重农轻商，造成商业极不发达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发展缓慢。封建社会长期的闭关自守和以农立国思想，使整个社会视商为万业之末，商人不仅在社会上地